

#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沧政办字〔2022〕46号

##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沧州市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沧州市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 沧州市推进企业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监管理念，完善监管机制，统一分类标准，分级开展评价，强化属地责任，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推进精准监管、重点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沧州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全面覆盖，分级管理。根据部门权责清单，全面梳理涉企监管职责，落实监管制度，分级制定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和评价企业名录，市、县两级分别开展评价，加强属地监管，实现企业监管

全覆盖。

明确标准，统一分类。按照全省统一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分类，实施四类管理，明确划分标准，科学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运用各类涉企信息，依靠信息化手段定期评价、自动分类，客观反映企业信用状况。

多措并举，差异监管。依据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予以激励或惩戒，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抽查比例和频次等，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三）总体目标。通过开展企业信用分级评价，将企业信用状况按照四级进行分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加快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促进公平竞争，优化市场环境。2022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分别制定信用监管事项清单、评价企业名录。2022年6月底前，按照全省统一评价标准，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开展本级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同级部门间共享并向上级推送。2022年12月底前，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汇总有关部门运用评价结果的成效，协助省调整完善评价信息构成，进一步提高评价科学性。

## 二、建立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和企业名录

（一）分级制定信用监管事项清单。2022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具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参照市级做法，在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结合国家有关部委要求，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以

属地监管和全面覆盖为原则，对标沧州市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分级制定本地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汇总发布本级清单，与省、市形成层级分明、衔接紧密、覆盖全面的监管清单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分级编制评价企业名录。按照企业隶属关系，根据企业登记注册地址，强化分级管理。驻冀央企、省属国有企业以及金融、能源、电力、烟草、食盐、电信、交通、银行等垄断性行业企业纳入省级评价企业名录，驻沧企业及金融机构、市属企业、部分民营企业纳入市级评价企业名录，其他企业纳入注册地址所在县级评价企业名录。2022年5月底前，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参照市级做法，对标市级评价企业名录，编制完成本级评价企业名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依托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布。增加、删除或修改监管事项的，应于调整后10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同级行政审批部门，根据新增、注销等情况动态更新本级评价企业名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具有企业监管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 三、完善信息归集共享机制

（一）明确评价信息内容。参照省做法，市级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牵头部门制定《沧州市信用评价信息构成表》，将企业登记注册、变更等基本信息，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行政处罚（严重失信行为除外）、行政强制执行、经营异常名录、欠缴税款、非正常纳税户、欠缴水电气费、未履行信用承诺、合同违约等一般失信行为信息，被处以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及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评价范围。按照省统一要求，评价信息种类动态调整，按需扩充评价信息资源。（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二）完善信息来源渠道。2022年5月底前，市有关部门按照省级工作要求，全量汇聚我市本行业涉企信息并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组织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省信用平台，获取省提供的涉企信息，整合市有关部门共享的本行业涉企信息，并向各县（市、区）共享，补充完善评价信息。（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有关部门）

（三）分级归集共享信息。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牵头本级评价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按照省级工作要求并结合地域特点，对接部门（单位）业务系统，提升自动化水平，实现本级信息及时、准确、全量归集共享。〔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四）建立健全信息安全防护和异议处理机制。2022年6月底前，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市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系统信息安全管理、查询使用、应急处置、异议处理等机制，保障在评价和结果应用中的信息安全。明确异议处理申请、受理、核查、处理等要求和流程，畅通异议受理渠道。〔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具有企业监管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 四、统一评价标准体系

（一）统一分类标准。落实全省统一的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综合1年内企业失信行为发生次数和严重程度等因素，将企业信用状况统一划分为A（守信）、B（一般失信）、C（严重失信）、D（“黑名单”）四类。（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中心）

（二）统一评价周期。企业信用评价周期为1年。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建立评价结果查询、发布机制，通过信用网站以企业自查或授权查询方式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每年更新。〔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明确分类内涵。按照省统一标准，企业信用状况分为四类。A类即企业1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信用状况良好。B类即企业1年内有5次以下（含5次）一般失信行为记录且未造成严

重后果，信用状况一般。C类即企业1年内有5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记录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包括：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未移出，或被处以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其中，吊销许可证件不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信用状况不良。D类即企业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信用状况差。（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 五、开展信用评价和结果共享

（一）分级开展信用评价。2022年6月底前，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分类标准和评价指标，根据本级信用平台归集共享的信用信息，对评价名录内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实现自动分类。〔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二）评价结果协同共享。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将评价结果及时共享给同级具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并逐级上报，由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按需向省级部门和各地共享全省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加强对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统计分析，依据本级产生和下级报送的评价结果，自动生成本辖区企业信用状况统计分析表，从地区、行业等不同维度科学研判区域性、行业性整体信用状况，为

制定预见性、针对性提升或整改举措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四）持续提升评价精准性。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汇总本地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成效，并逐级反馈至省，按照省统一要求调整评价信息纳入范围，提高评价精准度。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 六、实施信用监管

（一）行业内部规范，强化属地监管。各级具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全面落实分级管理制度和属地监管责任，做好系统内部衔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根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对不同类别的企业实施相应程度的监管措施，做到“无事不扰、有事必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具有企业监管职责的市有关部门〕

（二）实施差异化监管，分类施策。2022年6月底前，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各级具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结合实际，研究落实本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实施差异化监管：对A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一般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对 B 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有投诉举报和确有必要的，可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 C 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定向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对 D 类企业，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限制措施。7 月起，各级具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照省级制定的规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具有企业监管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三）突出重点领域严管，严防安全风险。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按照现有规定依法实施重点监管的同时，要统筹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和风险防控，强化业务协同，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企业自查自律和视频监控相结合、全流程严格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四）创新监管方式，管理服务相结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要参考信用评价结果，探索实施更加科学有效监管，动态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切实堵塞监管漏洞。对评价等级低的企

业，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防止演变为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坚持监管与服务相结合，支持企业自律规范和落实管理责任制，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五）科学综合运用评价结果，健全激励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探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综合运用，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行政审批、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等相关业务时参考使用评价结果，制定配套措施，为评价结果较好的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引导企业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依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六）建立反馈机制，统筹协调落实。2022年12月底前，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跟踪评价结果应用成效，实现信用承诺、抽查检查等应用结果逐级自动反馈至省级，实现评价一应用一反馈闭环管理。全市上下统筹监管信息，共享共用，科学精准据实评价和反馈，确保每项措施和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对更好激发企业活力、助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意识，推动工作落实。要落实此项工作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级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切实发挥好监管执法和服务责任，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实际成效。

（二）严格责任落实。市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市级具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完善配套制度，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相关工作。对工作拖拉、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对非法泄露、篡改信息或评价结果，或者利用评价工作谋私等行为，依法惩处。

（三）强化指导培训。市级具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系统意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对下指导，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本系统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大力宣传引导。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组织发掘典型案例，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积极宣传工作成效，引导企业维护良好信用，进一步提升信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 附件：1. 沧州市信用评价信息构成表  
2. 沧州市信用监管事项清单（2022年版）  
3. 沧州市市级评价企业名录（2022年版）

附件1

## 沧州市信用评价信息构成表

序号	类别	信息名称	信息来源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登记注册信息	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企业变更信息	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2	企业失信行为信息	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法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行为除外）信息	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行政强制执行信息	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未履行信用承诺信息	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合同违约信息	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欠缴税款	税务等有关部门
			非正常纳税户信息	税务部门
			欠缴水电气费信息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等有关企业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被处以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信息	有关行业监管部门		

说明：沧州市信用评价信息构成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等适时动态调整。

## 附件 2

# 沧州市信用监管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共 410 项）

### 一、市发改委（共 10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化工工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4	行政检查	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5	行政检查	电力供应与使用监督检查
6	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7	行政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8	行政检查	省级储备粮轮换专项检查
9	行政检查	夏粮收购专项检查
10	行政检查	秋粮收购专项检查

### 二、市民宗局（共 8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的行政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核后印制的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私自转让或出售的监督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的字号、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语或图像，含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忌讳的内容的监督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应当具备条件的监督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食的食品，制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的监督检查
7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监督检查
8	行政检查	对贯彻落实民族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 三、市公安局（共 13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爆破作业单位和爆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进行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烟火
4	行政检查	民用枪支弹药从业单位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特种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7	行政检查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
8	行政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9	行政检查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监督管理
10	行政检查	加强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酒吧、网吧、会所等经营服务场所禁毒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毒品违法犯罪行为
11	行政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2	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3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四、市司法局（共 4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日常执业和内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行政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 五、市财政局（共 2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会计监督
2	行政检查	票据监督检查

#### 六、市人社局（共 9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民办学校的监督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合同和专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国有、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的监督检查
7	行政检查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8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9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 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 5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行政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测绘资质单位测绘成果质量的行政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航空摄影的行政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地图市场的监督检查

## 八、市生态环境局（共 1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九、市住建局（共 22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监管
2	行政检查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行政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5	行政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6	行政检查	对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7	行政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8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
9	行政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10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程取得施工许可情况的监管
11	行政检查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12	行政检查	对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



13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进行行政监督
14	行政检查	对市区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监管
15	行政检查	对城市商品房预售的监管
16	行政检查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管
17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管
18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管
19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具备相应开发经营能力的监管
20	行政检查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监管
21	行政检查	对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进行行政监督
22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监管

## 十、市交通运输局（共 13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
2	行政检查	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3	行政检查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专用车辆、设备及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条件及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的监督
6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7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8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9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10	行政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市场监督检查
11	行政检查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监督检查
12	行政检查	对有关公路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 十一、市水务局（共 14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3	行政检查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情况的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行政检查
7	行政检查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批准的水工程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8	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检查
9	行政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行政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11	行政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12	行政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检查
13	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检查
14	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检查

## 十二、市农业农村局（共 9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肥料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的监督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检查
7	行政检查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8	行政检查	对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9	行政检查	对水产类养殖、捕捞、加工及渔业资源增殖及保护的监督检查

### 十三、市商务局（共9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检查
2	行政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3	行政检查	拍卖企业检查
4	行政检查	二手车交易企业检查
5	行政检查	汽车销售企业检查
6	行政检查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检查
7	行政检查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检查
8	行政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企业检查
9	行政检查	洗染业经营企业检查

### 十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16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旅游经营主体的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的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保管状况的检查
7	行政检查	对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检查
8	行政检查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检查
9	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检查
10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检查
11	行政检查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检查
12	行政检查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检查
13	行政检查	对未成年人节目的检查
14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15	行政检查	对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16	行政检查	对艺术考级活动的检查

### 十五、市应急管理局（共6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应急监督管理工作
2	行政检查	企业安全生产承诺诚信监督
3	行政检查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情况
4	行政检查	对安全评价机构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6	行政检查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 十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 33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标准化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4	行政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
5	行政检查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检查
6	行政检查	棉花质量监督检查
7	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8	行政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
9	行政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10	行政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11	行政检查	年度报告检查
12	行政检查	广告违法行为检查
13	行政检查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14	行政检查	商标违法行为检查
15	行政检查	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等标志违法使用行为的检查
16	行政检查	专利违法行为检查
17	行政检查	地理标志违法行为检查
18	行政检查	直销违法行为检查
19	行政检查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查
20	行政检查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检查
21	行政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22	行政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23	行政检查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24	行政检查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目的监督检查
25	行政检查	对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6	行政检查	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7	行政检查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监管
28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
29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30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监督检查
31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产品抽验
32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33	行政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食品相关产品、化肥）

### 十七、市体育局（共3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枪支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督检查

### 十八、市统计局（共2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的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涉外调查机构依法开展涉外统计调查情况的检查

### 十九、市人防办（共5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指导

2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3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
4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5	行政检查	对人防设备生产安装和监督

## 二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共 8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的行政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营业场所变更等重大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行政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小额贷款公司是否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开展经营活动，是否在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幅度内确定发放贷款的利率，是否存在向国家限制的行业和非法领域发放贷款、吸收公众存款、进行任何形式的社会集资活动的行政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典当行企业及分支机构的行政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备案虚假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行政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的行政检查
7	行政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设立分支机构是否经批准和其他变更事项是否备案的行政检查
8	行政检查	对融资担保公司报送文件和资料、业务开展情况和重大风险事件的行政检查

## 二十一、市医保局（共 4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市本级职工医疗保险稽核
2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及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全市药品、医用耗材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监督检查
---	------	--------------------------

## 二十二、市港航管理局（共 183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擅自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或者使用功能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行政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行政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7	行政检查	对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8	行政检查	对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9	行政检查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逾期不改正的行政检查
10	行政检查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检查
11	行政检查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检查
12	行政检查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13	行政检查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14	行政检查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检查
15	行政检查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16	行政检查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7	行政检查	对过闸船舶、船员不遵守运行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检查
18	行政检查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19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20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1	行政检查	对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检查
22	行政检查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检查
23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行为的行政检查
24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行为的行政检查
25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26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的行政检查
27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28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检查
29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检查
30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31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检查
32	行政检查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检查

33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检查
34	行政检查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相关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35	行政检查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行为的行政检查
36	行政检查	对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37	行政检查	对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作业船舶的行政检查
38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行为的行政检查
39	行政检查	对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40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装卸、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危险货物或者外包装没有相应标志的包装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41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42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行为的行政检查
43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取得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44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行为的行政检查
45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46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47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行政检查
48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49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企业装卸管理人员、申报员、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50	行政检查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等的行政检查
51	行政检查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52	行政检查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53	行政检查	对港口作业委托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行为的行政检查
54	行政检查	对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内河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55	行政检查	对擅自设置引航机构行为的行政检查
56	行政检查	对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57	行政检查	对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58	行政检查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59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60	行政检查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行为的行政检查
61	行政检查	对违规向通航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62	行政检查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63	行政检查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检查
64	行政检查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65	行政检查	对港口企业未按规定组织、实施防阵风防台风工作的行政检查
66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检查

67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检查
68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直接发包行为的行政检查
69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70	行政检查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71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检查
72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检查
73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检查
74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75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检查
76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检查
77	行政检查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78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79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检查
80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检查
81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检查
82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检查
83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检查

84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85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86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检查
87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88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89	行政检查	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90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转分包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91	行政检查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行政检查
92	行政检查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93	行政检查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中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编制时未使用相关标准文本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94	行政检查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95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检查
96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检查。
97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98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99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00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检查
101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检查
102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03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行政检查
104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检查
105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106	行政检查	对水运工程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107	行政检查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08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09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10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检查
111	行政检查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12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检查
113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14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借资质行为的行政检查
115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116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17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18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检查
119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20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21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检查
122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123	行政检查	对水运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124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政检查
125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检查
126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检查
127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28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29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行政检查
130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31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查验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32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133	行政检查	对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租借）《等级证书》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34	行政检查	对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35	行政检查	对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136	行政检查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检查
137	行政检查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行政检查
138	行政检查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139	行政检查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行政检查
140	行政检查	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进行作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141	行政检查	对违反各项安全生产标准以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未建立和落实班组安全管理制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要求组织安全生产状况评估，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代替防护用品，未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或者未组织复工复产培训和安全检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42	行政检查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检查
143	行政检查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144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45	行政检查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146	行政检查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147	行政检查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检查
148	行政检查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检查
149	行政检查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行为的行政检查
150	行政检查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151	行政检查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检查
152	行政检查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153	行政检查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行为的行政检查
154	行政检查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检查
155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检查
156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157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158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159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160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行为的行政检查
161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行为的行政检查

162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检查
163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行为的行政检查
164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检查
165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166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检查
167	行政检查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检查
168	行政检查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等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169	行政检查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170	行政检查	对水路货物运输等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171	行政检查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的行政检查
172	行政检查	对侵占、毁损等破坏海洋观测站行为的行政检查
173	行政检查	对海洋观测技术规程、设备使用不规范的行政检查
174	行政检查	对海洋观测单位未及时、规范汇交材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175	行政检查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对外提供涉密海洋观测资料成果行为的行政检查
176	行政检查	对违规发布海洋预警报行为的行政检查
177	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未按规定播报海洋灾害预警报行为的行政检查
178	行政检查	对海域使用权人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行政检查
179	行政检查	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行政检查

180	行政检查	对未经批准，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181	行政检查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未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行政检查
182	行政检查	对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行政检查
183	行政检查	对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非法占用海域活动的行政检查

### 二十三、市公积金（共 1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的检查

### 二十四、市城管局（共 2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巡查

### 二十五、市卫健委（共 23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2	行政检查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临床用血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行为和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3	行政检查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检查
4	行政检查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检查
5	行政检查	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及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6	行政检查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7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8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9	行政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10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11	行政检查	对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12	行政检查	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工作的监督检查
13	行政检查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14	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的监督检查
15	行政检查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16	行政检查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17	行政检查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监督检查
18	行政检查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19	行政检查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产品的监督检查
20	行政检查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21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22	行政检查	对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23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 二十六、市行政审批局（共5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1	行政许可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2	行政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3	行政许可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4	行政许可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5	行政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 附件 3

# 沧州市市级评价企业名录（2022 年版） （共 87 家）

### 一、驻沧企业及金融机构（51 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石化分公司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沧州石油分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沧州供电分公司  
沧州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沧州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石港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沧州车务段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沧州车务段沧州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沧州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沧州分行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沧州审计中心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沧州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

## **二、市属企业（18家）**

沧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沧州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沧港铁路有限公司  
沧州住房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沧州威盾保安押运有限公司  
沧州国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沧州国储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河北沧泊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沧州测绘院有限公司  
沧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沧州水利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沧州水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三、民营企业（18家）**

泊头市兴达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间市国欣农村技术服务总会  
河北鑫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达力普石油专用管有限公司  
河北华洋钢管有限公司  
沧州市市政工程公司  
华北商厦有限公司  
信誉楼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市同天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十里香股份公司

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

天成晟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沧兴控股有限公司

---

抄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协有关领导

抄送：省重点工作大督查第八督查组、市重点工作大督查办公室

---

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

---

(共印 25 份)